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士簡調字第91號

聲　請　人　艾迪爾多媒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耀文

相　對　人　大都會國際家具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係依兩造間之北視有線電視廣告託播契約書提出本件訴訟，經查，兩造間前開北視有線電視廣告託播契約書第7 條已合意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自應由該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至聲請人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而相對人依同法第516 條第1 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非為言詞辯論，尚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 段○ 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淳平